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完成須受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開曼群島居民之人士。
- 本金總額： 最多7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並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止結束之期間。
- 配售完成： 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送達配售完成通知所規限，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進行。配售完成可分多次進行(按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可能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並未達成，除非另行獲配售代理豁免，否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最多70,000,000港元
- 面值： 最多70,000,000港元
- 利息： 8%之年息須於債券發行周年日及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滿六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且債券將成為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應付。
-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債券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70,000,000港元之全數轉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開曼群島居民之專業投資者。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進行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業務、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投資控股。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本金總額將為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為擴展本公司之低碳農業產業業務提供資金償還負債、投資其他新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合適機會，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完成須受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六年期、每年票息8%之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而於每次完成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履行配售協議所載各自之責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債券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認購債券
「配售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配售完成日期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並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止結束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